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國際觀光學士學位學程校外實習輔導小組設置要點

106 年 5 月 23 日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學程會議審議通過
106 年 8 月 23 日第 381 次行政會議通過本校『法規提案審議作業規範』第六點（法規最末條條文統一修正）
107 年 04 月 10 日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學程會議修正通過
115 年 4 月 8 日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國際觀光學士學位學程(以下簡稱本學程)為加強學生之校外實習輔導，瞭解學生在業界實習現況，並解決業界與學生實習期間可能發生之困難，依據「國立高雄餐旅大學校外實習課程訪視及輔導實施要點」第 2 點訂定本要點。
- 二、為考核學生實習情況，增進學生之輔導，瞭解生活適應能力及服務熱忱等問題，本學程設置實習輔導小組。
- 三、本學程實習輔導小組由學程主任暨各班導師共三到七人組成，由學程主任及校外實習班級導師為當然成員，並由校外實習班級導師擔任該班實習輔導教師。本學程每學期需至少召開兩次校外實習輔導小組會議，討論及決議本學程學生實習相關事宜；討論事項需經由半數以上委員同意方可決議之。
- 四、本學程實習輔導小組審核並推薦校外實習單位，討論及決議學程學生實習相關事宜。
- 五、本學程學生實習課程視導事宜，由實習輔導教師配合研發處及國際事務處辦理。
- 六、校外實習訪視及輔導活動之訪視差旅費由校實習輔導費預算項下支付。
- 七、實習輔導教師之職責如下：
 - (一) 密切與業界指導實習學生負責人連繫及研擬實習學習事宜。
 - (二) 主動通報研究發展處實習輔導組及國際事務處國外實習組校外實習學生及業界各項資料異動。
 - (三) 評閱學生期中、期末專業實習報告、實習日誌或週記等。
 - (四) 出席實習輔導小組會議，反映問題及提出解決建議。
 - (五) 協助學校相關部門公佈相關注意事項，並負責學校與學生間溝通，主要工作細項如下：
 1. 按照計畫實施訪視及輔導。
 2. 填繳訪視及輔導記錄。
 3. 提供校刊有關訪視實習學生工作之照片與相關新聞訊息。
 - (六) 評定實習成績，登錄業界評核實習成績，核算後繳交教務處。
 - (七) 協助處理學生實習之生活及其他相關事宜。
- 八、實習課程之訪視與輔導分平時定期訪視輔導及聯合訪視與輔導，其內容及方式由研究發展處另訂之；國外部分由國際事務處訂定之。
- 九、海外實習或姐妹校進修學生之輔導：
 - (一) 實習或進修學校配合研發處及國際事務處辦理。

(二) 以各種方式隨時關懷。

(三) 每月定期收報告，以為期中、期末成績之依據。

(四) 姐妹校進修之學期平均成績等同實習單位評定之成績。

(五) 學分之抵免依據本校教務處及國際事務處之規定辦理。

(六) 本學程之學分抵免以校外實習學分及校外參訪研習學分為限。

十、本學程實習輔導教師校外個別視導及巡迴視導，得按規定，提出申請公差假及報支差旅費。

十一、 實習單位轉換輔導辦法如下：

(一) 至實習單位報到未滿三個月，不得任意轉換，但因個人身體因素、公司違反勞基法及職場性別不平等對待，請檢附相關佐證資料，得另尋覓新實習單位。

(二) 學生因各項因素申請轉換單位，經輔導後，實習輔導教師應於各系(科)學程實習輔導小組會議中說明轉換單位原由並獲通過後，填寫轉換實習單位申請表(學生)及輔導表(導師)，交予研究發展處實習輔導組備查，始得另覓新實習單位。

(三) 學生實習單位之轉換，若係因學生之過失(含不適應)，得視情節輕重，依校外實習請假及獎懲要點懲處，並送實習輔導委員會核備。

(四) 針對特殊個案學生，由各系(科)學程實習輔導小組決議其實習方式後移交系務會議通過，送交實習輔導委員會討論。

十二、 本要點經學程校外實習輔導小組會議、院級實習委員會會議、實習輔導委員會會議及校務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國際學院國際觀光學士學位學程